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0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被告 潘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8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萬9113元(工資24,160元、零件14,953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8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654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1萬67元(計算式：12,654+24,160=36,814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3萬6814元(原告縮減後請求3萬7274元)部分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黃建霖

10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1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953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,29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953 - 2,299 = 12,654$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4 駁回之。